附件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

（样本）

编 号 ：

开立日期 ：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 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需依法存储 （金额大写∶ ）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储企业申请，我行（担保保证人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 （金额大写∶ ）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 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及本保函正本原件5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贵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履行担保义务完毕或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开户银行（盖章）

地 址 :

签 字 时 间 ：

推荐办理：

深圳市信安工程担保有限公司为符合深圳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条件的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公司商业保函

办理保函请联系 15815552225 王小姐



扫描查看更多办理介绍：

